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和解协议》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损失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本次和解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正良、白静、高文进

2023年2月8日